

第10/6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³¹是预防和打击影响到所有国家中个人和社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祸害的主要全球性法律文书，并重申这些文书作为国际社会可用于这一目的的主要工具的重要性，

还重申《公约》作为一项得到广泛遵守的全球文书，为合作应对现有和新兴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提供了广阔的范围，

申明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其中第1条和第4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义务，

注意到《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³²第9段(e)项，其中会员国申明决心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严重犯罪问题，例如贩运野生生物（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³³所保护的动植物群）、木材和木材产品及危险废物，以及偷猎等犯罪，方法是加强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以及旨在除其他外对付与此类犯罪有关联的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洗钱的执法努力，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2年7月26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2012/1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跨国犯罪组织参与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犯罪的方方面面，

又注意到大会2019年12月18日第74/177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和诸如贩运木材、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等其他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定为严重犯罪，

铭记需要以互补方式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⁴并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

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³² 大会第70/174号决议，附件。

³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537号。

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议2019年12月20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8/12号决议，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的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成为获利最大的跨国犯罪活动之一，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相互关联，其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可能会用于为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供资，

深为关切遭到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受害者，以及自身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受害者，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⁵的努力，

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均衡、整体、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处理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而多面的挑战，并承认需要采取面向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综合性对策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还认识到根据《公约》第4条，国家在制定本国政策和战略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方面担负首要职能和义务，

又认识到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需要在供应、运输和需求等方面加大行动力度，在这方面强调缔约国之间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每个国家对本国所有自然资源拥有且应自由行使充分而永久的主权，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³⁶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³⁷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支持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强调亟需酌情加强在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还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和打击

³⁵ 大会第70/1号决议。

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60卷，第30619号。

³⁷ 同上，第1673卷，第28911号。

影响环境的犯罪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1.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包括为此根据《公约》第20条使用特殊侦查手段；

4. 吁请《公约》缔约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公约》第2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5.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原则采取措施，确保对参与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公约》涵盖的相关犯罪的法人和自然人追究责任，在这方面回顾《公约》第10条，其中规定缔约国应特别确保使根据该条负有责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6.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公约》第6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有关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7. 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和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防止滥用国家、区域和全球金融系统进行与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洗钱活动，包括按照各种国际标准和举措执行有效的基于风险的反洗钱框架；

8. 敦促缔约国在预防、调查和起诉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相关犯罪方面相互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9. 还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技术，以期查明、捣毁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10.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评估和减缓腐败风险，加强反腐败措施，以防止利益冲突，促进合乎道德的做法，提高透明度，确保整个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同时不损害司法独立；

11. 鼓励缔约国在国内法律许可范围内，酌情确立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综合性多学科国家对策；

12. 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和国家法律，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为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制定适当的程序，为《公约》涵盖的犯罪的受害者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缔约国考虑提供机会对环境损害和受害者进行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3. 大力鼓励缔约国考虑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分析影响环境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趋势和在其领土上实施这些犯罪时所处景况的趋势，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这些信息和数据；

14. 还大力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31条，加强彼此之间和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酌情与包括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合作，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并提高认识，包括完善合法供应链；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前提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努力有效实施《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16.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协调，在这些组织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公约》缔约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为此建立机构间伙伴关系，例如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

17. 请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和国际合作工作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就适用《公约》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举行一场联合专题讨论，并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审议，以推动《公约》得到切实适用；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 鼓励缔约国在答复用于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时，自愿提供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实施《公约》情况

的任何相关资料；

20.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